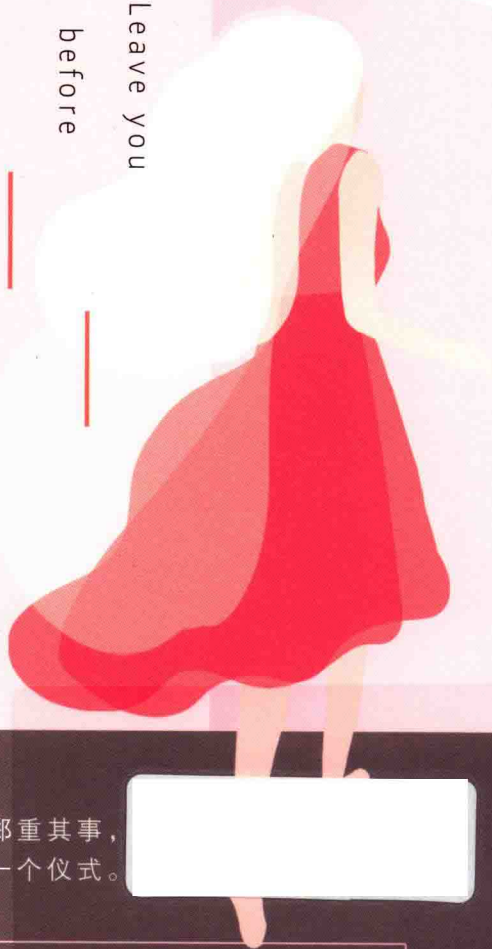


婚礼之前

与你告别

Leave you
before
the wedding



每一次分手都应该郑重其事，
每一场告别都需要一个仪式。

从我兵荒马乱的青春里招摇而过的那个人，
我还是会想你，只是不爱了。

穿过人山人海拥抱我的那个人，既然你姗姗来迟，就留下陪我一生一世。

那时迷离 / 作品

婚礼之前， 与你告别

那时迷离 著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婚礼之前, 与你告别 / 那时迷离著. — 北京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 2017. 7

ISBN 978-7-5596-0747-8

I. ①婚… II. ①那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174055 号

婚礼之前, 与你告别

作 者: 那时迷离

责任编辑: 李 征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)

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: 228 千字 880 毫米 × 635 毫米 1/32 印张: 10

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596-0747-8

定价: 36.00 元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, 可联系调换。质量投诉电话: 010-82069336

目

录

第一章



我有病啊，弄顶绿帽子给自己戴

如果我用尽全力给你想要的生活，你能做那个人吗？

001

第二章



我想去云朵最深的地方看看你

我们终究不能一直待在喜欢的地方和喜欢的人玩耍。

059

第三章



你那么好哭的人，我怎么忍心把悲伤强加给你

我不敢离你太近，我怕我会爱上你。



111



第四章

够爷们儿，我就稀罕你这样的

每个人的生命里总是有那么几个让你又爱又恨的人。

165

第五章

遇见浑然天成的爱情，错过多可惜

如果努力了，收获的不是果实，是现实，我们也要笑纳。

229



我有病啊， 弄顶绿帽子给自己戴

如果我用尽全力给你想要的生活，
你能做那个人吗？

第

一

章

Before
the wedding
Say goodbye



偶遇

天知道我怎么会悲愤欲绝的情况下做了这么一个决定，大老远地跑到越南旅行。

此刻，我顶着两只哭得像烂桃子一样的眼睛站在胡志明市的机场里。

脑子里特别应景地蹿出来的是莫文蔚的一首老歌……

我看到了他的心，演的全是他和她的电影……

我要怎么讲这个斩不断理还乱的故事呢？想不通，无论如何也想不通。

为什么遭受背叛的是我呢？不就是吵了一小架吗？不就是她比我“波涛汹涌”一点儿吗？她不是说只要我喜欢的绝不跟我抢吗？她不是说她有喜欢的人一定先给我过目吗？还有他，他还是那个只有一碗方便面都让给我的人吗？他还是那个值得我跟父母抗争，毫不犹豫割自己手腕的人吗？他还是那个许我一生一世，爱我如初的人吗？他不是揉着我的头发说，小懒猫，我要给你做一辈子早餐吗？他不是说，让我离她远点儿，一看就一身妖气吗？

他，是我北漂岁月共患难五年的男朋友魏清风。而她，是我无话不说的好闺蜜殷素素。

狗血吧？就知道你会这么想，我也才知道，原来电视剧里放的不全是胡编乱造的，现在我感同身受。你瞧瞧我，精心呵护几年的爱情和友情，到头来落得个满目疮痍。

你能忍受你用疼痛磨砺出来的珍珠，挂在别人脖子上闪闪发光吗？



反正我不能。

只怪我这几年活在太自我的世界里，活在对未来的憧憬里，活在谁都是好人的臆想里，活在我们甜得发腻的爱情假象里。

为了他能娶得起我，我拼命攒钱，跟大妈们一起挤在菜市场里讨价还价，按照他的喜好像淑女一样穿着长裙逛街，偶尔才敢像孩子一样没心没肺地跟他撒娇赌气，更多的时候像男人一样为我们的将来在职场上拼命。现在倒好，像傻×一样被自己认为最爱的两个人齐刷刷地劈腿了。

我恨自己怎么就不能狠心赏这俩人四个大嘴巴子，然后把“狗男女”的名号赐给他们。

我做不到。

于是，我跑来了越南。

真正下决心来越南，是因为曾经看过一本时尚旅行杂志，那上面的一组图片，美得让人窒息。晚霞沙丘热烈如火，月色渔火柔情似水，潮涨卷云放肆张狂，落日余晖内敛柔和，怎一个风情万种了得？

我还看到右下角有标注：越南，美奈。

还有一行诠释：你不来就永远不知道这里有多美。

综上所述，我要去越南。强迫症的人伤不起。

网上说，胡志明市是越南最有味道的城市，那些充满欧陆风情，带着精致窗棂的法式小楼和栽了木瓜树的院落交相辉映，有种时光交错般的美丽。

我就是来寻找这种美的。

可是，当我兴冲冲地走出机场，被这个“你不来就永远不知道这里有多美”的地方惊呆了。



这里喧嚣而潮湿。假如你是个文艺青年，一定觉得潮湿是个相当暧昧的词。

蝗虫飞舞，摩托车横冲直撞，黑压压的一片，呼啸而来，呼啸而去。

浑浊不堪的河面上漂着塑料袋、烂菜叶、破拖鞋——还不如北京的通惠河。

唉，我怎么能在这种时候没出息地想起通惠河呢？

那只是一条很普通的河啊。

那时候，我和魏清风还住在一个叫高碑店的城中村，村口左拐就是通惠河的河坝。吃过晚饭，他就骑着破自行车带我在河坝上兜风。很多老人在河边悠闲地钓鱼。落日的余晖照在河面上，像酿好的美酒那么醉人。我总是兴奋地说，清风，我喜欢这条河，我想跟你在这里住一辈子。清风说，晓晓，跟着我让你受委屈了，等赚了钱，我们就买套属于自己的房子，在北京安家。我还想带去你看更美的大海。然后，他会含情脉脉地唱黄家驹的《真的爱你》。

春风化雨暖透我的心/一生眷顾无言地送赠/是你多么温馨的目光/教我坚毅望着前路/叮嘱我跌倒不应放弃/没法解释怎可报尽亲恩/爱意宽大是无限/请准我说声真的爱你……

我相信在那个时候的清风也真的是爱我的。

唱完歌，我们并排坐在河边的台阶上，清风从口袋里拿出手机，把一只耳机递给我，然后调到广播频道。我依偎在他的怀里，看着远方匆忙或者悠闲的脚步，偶尔对视。我从清风的眼睛里读到的都是坚定及对未来的憧憬。我的这颗小心脏啊，就会为自己捡到一只潜力股而怦怦跳个不停。

直到繁星满天，我们才伴着月色牵着手回家。每当想起那个情景，我都是满满的幸福，还有去看海的期待。

胡志明市并不宽敞的街道上挤满了各种肤色的人，简直就是个小联合国。中国游客很多，但我好像不那么合群。我在想，我还回得去吗？我开始后悔，又不是我偷情被抓，为什么落荒出逃的那个人是我？

到了主城区，我开始茫然，因为我的英语口语水平蹩脚到要用蹦词儿+比画+画画表达我的意思，勉强达到走不丢，饿不死。

塞上耳机，轻轻地跟着哼*Hotel California*，那是因为我不知道怎样深层次地表达我的意图。这种感觉，好比我一个人是健全的，看着一群哑巴在叽里呱啦热闹地聊天。

总是有其他肤色的人跟我问路或者搭讪，我反复说sorry，换来一个无奈的摊手姿势，我想对方一定是上刑场的表情。我开始后悔上学时为什么不好好学英语。

闷睡一天后，我开始以旅馆为坐标，漫无目的地闲逛。

人们入乡随俗，穿上越南花花绿绿的国服Ao Dai（类似中国的旗袍）。如果你想知道哪些是从中国来的，就看红灯的时候，乱穿马路的那些家伙就知道了。

有几个土耳其的游客跃跃欲试，几次都不得逞。我作为中国人的优越感油然而生。

我被对岸广场上的黑人街舞吸引，正准备大步流星穿越马路栏杆的时候，一只有力的胳膊钳住了我的胸部。大庭广众之下，岂有此理！

我回头就是一巴掌，朝脸的方向拍过去，手都震麻了。对方反应却非常敏捷，很轻巧地躲过了，我的手落在他的掌心，很像默契地击掌。



“流氓！”因为墨镜遮住了大半张脸，不知道是何方妖孽，我怕对方听不懂，还特意在大脑里快速搜索到这个单词，脱口而出：“Rogue！”

我定定神，发现是一个高高瘦瘦的小伙子，黑头发，高鼻梁，眼睛藏在大墨镜后面，戴一顶米色鸭舌帽，背着黑色旅行包，穿着白T恤、大花裤衩，嘴里还不停地嚼着槟榔。

“你是中国人？”他居然用中文跟我说话。

废话！难道我长得像阿富汗人？

我快速回了一句：“我能说我是日本的不？”

他摘下墨镜，皱着眉头，一脸的玩世不恭：“小姐，要不是我，你就会被机车党带走了，说不定已支离破碎，血肉模糊。啧啧，你想想，你差点儿要客死他乡，还嘴硬。多危险！你等几秒能怎样？”

这是我到达胡志明市一天后，听的最完整最亲切的一句中文，虽然有很多很暴戾的字眼。

“那你也不能随便摸人家女孩子的胸啊，大庭广众之下占我便宜，毁我清白。”

“如果你马上被尿憋大了脑袋，还会考虑哪种姿势如厕更优雅吗？”

“你！你……强词夺理！”

他盯着我脖子以下十厘米的位置看了半天，然后邪恶地说：“手感告诉我，好像也就是个摊鸡蛋饼的啊。”

我捂住胸口，一脸黑线地说：“你以为你救了我，就可以先非礼再诋毁吗？与其这样，还不如让机车党把我带走呢。”

“既然已经救了，都是一奶同胞，就不用谢了，要不，你请我喝杯咖啡吧，老乡。”

“你都这样攻击我的生理缺陷了，我请你个大头鬼！”我想想他说的



摊鸡蛋饼的比喻就来气，身心都受到剧烈的侮辱。

气不打一处来，我扭头就走。

走了一段，看到他朝另外一个方向渐行渐远，很快就淹没在人群中，我居然有点儿失落。好不容易有个能正常交流的，还被我给放跑了。

找个地儿喝点儿什么吧。

在越南，无论你是白领还是脚夫，咖啡都是必不可少的饮料。

露天木桌，很有情调的咖啡吧——名字叫After。你想在这里找一家星巴克是很困难的事，因为在越南，大多是自主品牌。

我就这样一边加糖一边东张西望。

放眼望去，上到60后老夫老妻，下到90后雷人小情侣，都是成双成对的，我这孤家寡人的，算哪门子事儿啊！

电话响了，看到屏幕上的名字我就挂了，不想接。再打，再挂，紧接着QQ、微信全收到消息了。

“Hello！”一个磁性而友好的男中音响起。

一个黄头发、蓝眼睛的帅哥眼神定定地盯着我，歪着头，摸着下巴。这神情、这模样，我说像年轻版的小贝，你们信不？

我赶紧环顾四周，没错！我旁边没人。我低头自我检查一下，胸口衬衣的扣子也没开啊；脸上抹两把，也没脏吧。

帅哥是在叫我？

“Hello, Anybody here？”他指着我旁边的座位问。

其实，在中国，这是个很诡异的事情，表现在公交车、图书馆、食堂，或者网吧，明明有空座位，旁边的人却说：“有人！”

山泉般清澈的眼神瞬间秒杀了我。他过来跟我搭讪了，我脑子里瞬间失重般地凌乱着，绚烂的烟火在眼前层层绽放。我分明看见他头顶飘着五



个字：真特么的帅。艾玛，这绝对是我的菜啊，太洋气了！

我赶紧收回花痴的表情，回答：“No, No, Sit down, please!”他坐下后，要了一杯黑咖啡，用英文问我，来自哪里。我说中国。他用流畅的中文回答我，他来自美国，在北京语言大学修了三年中文。

既然会中文，那就好办了。我们愉快地喝完咖啡，还一起愉快地吃了越南河粉，然后愉快地相约一起结伴旅游。最后，他还问我要不要跟他换一些美元，他带了很多。虽然我没有这个需求，但是这么热情的帅哥，我必须配合一下。

“好啊，好啊，我刚好需要，找不到地方兑换呢。”我伸手去拿钱包。

刚打开钱包，就被人从头顶一把抓走。我一抬头，再次被那个装×的大墨镜秒杀了。

“怎么又是你？”

“对，又是我，请叫我雷锋。”

“我看你简直是雷人！吓死我了，你怎么阴魂不散？”我厌弃地吼道。

“老婆，我一会儿不在，你就在这里勾引帅哥！”

“谁是你老婆？谁是你老婆？你给我说清楚。”

“不能吵两句你就不认老公了吧？别赌气了，快乖乖跟我走吧。”说完，他勾勾手指就往外走。走之前，还回头跟我的“美国菜”嚣张地说：

“这顿，你请客！”

“美国菜”耸耸肩，一脸茫然地看着我们。

“钱包还我，抢钱啊！”我小跑着追在他后面。

拐弯到巷子里一个角落，他把钱包丢在我怀里。



“人家说女人胸大无脑，通过你，我深刻地领会到，胸小的女人脑子也不行。”

“哎，我说你这个人，要不要这么毒舌啊？”

他用蔑视的眼神看着我说：“我怀疑你大脑里有一块肿瘤，还压迫了智商神经。”

“喂，你占我便宜也就算了，还侮辱我的人格；你侮辱我的人格我也不计较了，你今天还弄跑了我的帅哥！”

“刚才这个人是惯犯，在各地旅游人群密集的地方都有这样的人，他跟你换的钱一定不是真的，欺负你不认得假币，小姐。”

“啊？是这样吗？你确定不是嫉妒人家长得比你洋气，所以乱造谣？我才不信！还有，请不要叫我小姐。”

“不可理喻，傻大姐。”

“我凭什么相信你？我怎么知道你不是坏人？”

“我没说我是好人，你可以选择不相信，回去继续刚才那个环节就OK了。如果你长点儿心呢，麻烦你先上网搜一下，看看有没有这样的案例。”

“怎么这么巧，你又刚好出现了，连续救我两次，你跟踪我？”

“拜托，你要不要这么自恋啊？我住在这附近，刚好转到这里，找药店买药。”

反正也是无聊，好不容易遇到个能交流的，我就开始漫无目的地瞎聊。

我问他：“你从哪里来啊？”

“云南。”

“云南不是挺美的吗？你干吗跑到越南？是来贩毒的？”

“你没听说过，越南越美吗？”



他跟我讲了很多在越南的禁忌，比如不要轻易理会机车党、不要摸小孩的头、看见悬挂绿色树枝的村口不得闯入、不要用左手进食接物、不要三个人一起拍照，等等。

“你怎么知道这么多？而我就像刚出考场发现交了白卷的傻子一样。”

“攻略，旅行攻略，你出来都不做功课吗？”

“嘘——我是逃出来的，你信吗？”

“我信啊，哪里有旅行还穿高跟凉鞋的。”

你知道吗？在一个陌生的地方是很容易相信一个人的。旅途是充满惊喜的，如果不能计划它，那就享受它吧，比如这个突然冒出来救我两命的人。

喝完咖啡，他说：“你这种智力不全的人，需要一个监护人。免费当你导游，陪你转转，怎么样？”

“这个主意好像还不错哦。”

“我负责拍照，你负责微笑。”他扬了扬手里的单反，笑得无比灿烂。

“好啊好啊。你叫什么？”

“夏秋生。”

“你这名字有意思哎。你到底是夏天生的，还是秋天生的？”

“我是我妈生的。”他狡黠地说。

“我叫黎晓，取‘破晓黎明’之意，从北京来。”

在那个阳光很好的盛夏，在异国他乡，在我伤心欲绝的时候，在木瓜味飘香的街上，被命运以恶作剧般的姿态带到彼此面前，谁又能参透这对于我接下来的人生意味着什么呢？

那时候的我，怎么会想到，这个突然冒出来的男人，似乎是我生命中



必将出现的一个路碑，预设在我的人生旅途中。我绕过万里千寻，最终还是不得不承认，有时候缘分就是这么奇妙。

只是当时，我的脑子一团糨糊，全是在上演斗小三的戏码，对谁都心存戒备，说话也张牙舞爪，口无遮拦。

途经教堂，夏秋生问：“你要进去吗？刚好周日，有很多做礼拜的人，跟我们中国是一样的。”

有人求耶稣赐予平安，有人求财富，有人求幸福，有人求姻缘，而我，只求平静。

祷告完继续闲逛。

午后的阳光明晃晃的，又热又困，我们又找了家路边咖啡馆，要了两杯冰果汁，还没端上来，忽然，他问我：“你刚才祈祷的时候在想什么？表情那么悲伤。”

“不告诉你。”

我要怎么说？说我男朋友背着我，跟我的闺蜜滚床单了？凭我对他的了解，打死我也不承认这种事会发生。但是他自己承认了，所以我百思不得其解，不知道该怎样面对赤裸裸的现实，还有那两个我曾经最信任的人……

所以，我选择缄默。

晚上回到旅馆给手机充上电才发现，我的助理肖雅发了无数条微信，打了几十个电话给我。

我是一家电子商务公司的客服部经理。别看公司不大，配套却很齐全。肖雅，小萝莉一枚，鬼灵精怪，二十岁，大四没毕业就应聘到我们公司做销售，一年多的磨炼，练就了一口铁齿铜牙，经常打听一些公司内部



的小道新闻偷偷向我汇报，深得吾爱。

我赶紧打开微信：鸭鸭，啥事儿？

鸭鸭是我给肖雅的爱称。

肖雅：老大，你终于现身了，我还以为你沉迷于异国男色难以自拔，忘了我们还生活在水深火热中啊。

我：怎么水深火热了？公司出了什么大事？

肖雅：那倒没有。你给余总打电话请假了吗？昨天开晨会，我说你见客户去了。你这一时半会儿也回不来，余总怪罪下来怎么办？请老大明示。

我：鸭鸭，你不说我还忘了这茬了，交给我吧，好好上班，有情况别忘了及时汇报。我很快就回来。

肖雅：得嘞。

我深吸了一口气，给我的老板打电话。

“余总，我要请假。”

“怎么又请假？不批。”电话那头儿传来噼里啪啦的打字声，谁知道他是在加班还是在玩游戏。

“那我辞职。”

“那，那，那还是批准请假吧。多久？”

“最多一个月。”

“这么久？不行。”

“那我辞职。”

“那，那，那还是批准请一个月的假吧。”

别说我威胁我们老板了，我工作的时候可不是这状态。这几年相处下来，我们老板就只吃威胁这一套。